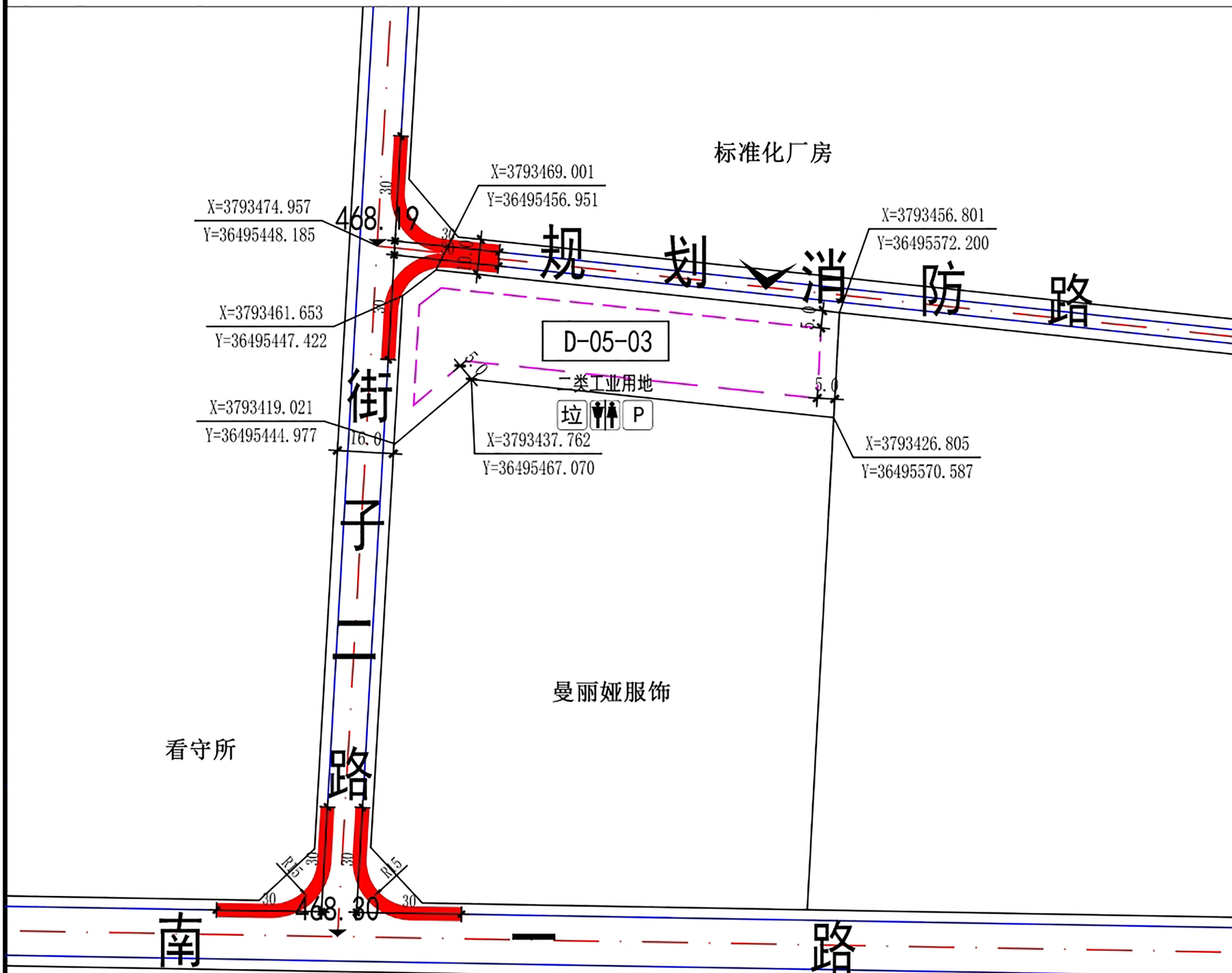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扶风县610324201414018单元D-05-03地块详细规划



位置图

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D-05-03
用地代码	1001 (工业用地)
用地面积(m ²)	3938
建筑面积(m ²)	3938-9845m ²
总人数(人)	/
建筑密度(%)	≤50%
容积率	1.0-2.5
建筑限高(m)	≤36
绿地率(%)	≤15
非机动车位(个)	50
机动车位(个)	2个货车 装卸车位
兼容性	行政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

图例

A-01-01 地块编号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道路红线
010101 用地分类代码	机动车出入口	绿线
地块分界线	R9 转弯半径	黄线
建筑后退红线	1982.00 道路中心点标高	控制点坐标
5.0 后退红线距离	坡度、坡向、坡长	
科 科技馆	青 青少年宫	文 文化馆
博 博物馆	图 图书馆	体 体育场
中 中学	小 小学	医 医院
活 社区活动中心	卫 社区卫生站	职 职业学校
幼 幼儿园	零 零售	市 市场
餐 餐饮	旅 旅馆酒店	¥ 银行/信用社
展 展览中心	影 影院	剧 剧场
游 旅游服务	P 社会停车场	公共厕所
给水厂	蓄 蓄水池	雨水提升泵站
变电站	环卫休息所	垃圾收集站
垃圾转运站		

备注

- 1、用地分类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- 2、配建设施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。
- 3、除特别规定外，兼容项目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规划建设项目的20%。
- 4、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规定性指标。规划实施中可依据空间环境及其他规划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该指标。
- 5、后退用地界限距离为指导性指标。实际后退距离须综合用地性质、建筑高度等，具体情况参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6、严格控制第五立面形式，平屋顶建筑需设置屋顶绿化。
- 7、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
扶风县自然资源局

2026.3

规划图则

D-05